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连州审〔2021〕22号

## 关于《连州市龙头山垃圾卫生填埋场沼气综合利用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州市东康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连州市龙头山垃圾卫生填埋场沼气综合利用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改建，位于连州市龙头山垃圾填埋场内。项目占地面积为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000 平方米。改建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改变，发电机组的日均工作时间由原来的 8 小时变为 24 小时，年发电量由 500 万度电增加至 1500 万度电。项目总投资变更为 15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

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废水主要包括冷凝废液和生活污水。冷凝废液和生活污水分别经收集后排入龙头山垃圾填埋场内的垃圾渗滤液站处理。

（二）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废气主要为发电机组燃烧废气。燃烧废气分别引至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中的二氧化硫、烟尘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 1 中以气体为燃料的燃气轮机组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对广州市环保局关于生活垃圾填埋气体发电机组烟气氮氧化物排放要求请示的复函》（粤环函〔2014〕1001 号），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按 450mg/m<sup>3</sup> 进行控制。员工食堂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净化过滤过程产生的废渣和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后交由龙头山垃圾填埋场进

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应当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六)废水、废气中的污染物和固体废物的排放总量须符合省、市下达的总量控制要求。二氧化硫核定排放量9.4吨/年,氮氧化物核定排放量19.4吨/年。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按报告表的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运行过程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

(八)原清环连州审〔2020〕34号批复与此件不一致的,以此批复为准。

三、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四、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

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生产。

七、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还应当对照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登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申请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取得排污许可后方可排放污染物。



---

抄送：市发改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市监局，东莞市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

2021年8月20日印发

---